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拟授信贷款额度为 3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授信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袁恒先生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敏女士提供反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》议案，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关联董事陈敏女士和袁恒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袁恒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 3 号楼 7 层 711

关联关系：袁恒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敏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 3 号楼 7 层 711

关联关系：陈敏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袁恒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袁恒先生及陈敏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袁恒先生及陈敏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贷款，拟授信贷款额度为 30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授信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袁恒先生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敏女士提供反担保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企业日常经营性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增长，有利于公司价值最大化，符合

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